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4)首席合伙人:梁春;

(5)上年度末公司人数: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6)上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

(7)2022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88 家,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玉文,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起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为陕西能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顺,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为陕西能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松,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如本次续聘审议程序完成,2023 年将开始为陕西能源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玉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春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 230 万元, 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接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事务所在 2022 年度服务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的年度审计机构,以及该事项在董事会上的审核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董事高瑞亭先生辞职,同意子荣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董事高瑞亭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子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子荣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荣超先生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子荣超先生简历

子荣超,男,彝族,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9 年 9 月-2014 年 1 月,在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在市国资办工作;2016 年 2 月-2020 年 1 月,任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子荣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除陕西榆林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持有 5%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荣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子荣超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高瑞亭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子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补选董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 对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已就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审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接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牟国栋 刘黎 房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对审计机构的总体工作评价,公司拟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事务所在 2022 年度服务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的年度审计机构,以及该事项在董事会上的审核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高瑞亭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高瑞亭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职务。根据股东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子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子荣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牟国栋 刘黎 房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7,584,646.22	−6.82%	14,194,906,948.60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798,559.35	20.46%	2,195,119,888.12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993,656.09	22.44%	2,203,856,649.95	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74,098,273.21	−1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7%	0.64	−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7%	0.64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降低 1.23 个百分点	11.28%	降低 3.3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025,194,728.59	15,006,640,710.29	53.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783.97	−2,401,60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3,519.89	13,573,148.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1,856.22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6,230.69	−37,001,15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3,564.40	−4,358,47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37,977.41	−11,234,379.21	
合计	−5,195,096.74	−8,736,761.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5 亿元,同比降低 4.82%;实现归母净利润 21.95 亿元,同比增长 8.86%。

2023 年 1 月-9 月,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园子沟煤矿东翼进入联合试运行,清水川电厂三期项目、赵石畔煤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科学组织生产,充分释放冯家塔煤矿扩增产能,推进园子沟煤矿达产达效,原煤产量完成 1,722.76 万吨,同比增长 19.03%;电力生产总体平稳有序,受天气、工业负荷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发电量完成 327.7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89%;积极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强化煤电协同,煤炭内部供应同比增加 28.53%。基于煤炭内部供应增加等因素,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4.82%,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9.59%,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的 39.85%提升至 42.87%。因发行新股扩大股本,每股收益 0.64 元,同比降低 4.48%。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2.4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3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额较年初下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50%	主要系本期投资取得新疆鹏安协鑫库东能源有限公司 46%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55.15%	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赵石畔煤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预付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34%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	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77.2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专项储备	45.72%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30%	主要系本期归母净利润累积所致
销售费用	59.25%	主要系本期销售服务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8.73%	主要系外部债务融资额减少及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罗明光	境内自然人	0.18%	6,581,400.00				
李润粟	境内自然人	0.17%	6,296,452.00				
凌金林	境内自然人	0.12%	4,457,200.00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0.08%	3,007,2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2,731,452.00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05%	1,758,300.00				
付小钢	境内自然人	0.05%	1,713,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明光	6,58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1,400.00		
李润粟	6,29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452.00		
凌金林	4,45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7,200.00		
王文波	3,007,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2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52.00		
刘晓东	1,75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300.00		
付小钢	1,7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100.00		
李富军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娄巍伟	1,6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00.00		
蔡士廷	1,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李润粟持有的 6,256,500.00 股为通过投资者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4,514,568.61	3,463,563,28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46,410.17	21,777,386.59
应收账款	1,610,150,595.83	1,797,555,772.69
应收款项融资	15,982,700.00	10,021,011.00
预付款项	421,071,119.04	358,687,65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121,078.69	43,834,90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869,330.94	403,617,473.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3,215.68	11,272,788.86
其他流动资产	130,280,857.04	328,158,884.67
流动资产合计	9,406,429,876.00	6,438,489,15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787,022.92	45,247,479.17
长期股权投资	2,341,025,865.46	1,587,096,10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418,300.00	205,75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258,991.44	76,301,359.00
固定资产	28,538,593,166.46	29,674,515,631.34
在建工程	7,511,976,322.50	4,841,797,53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2,597,838.12	4,175,553,064.28
无形资产	6,990,121,389.19	7,094,783,2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196,361,387.88	196,432,271.96
长期待摊费用	8,749,989.99	9,924,6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412,280.39	505,764,0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483,114.31	1,385,780,45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9,785,668.66	49,798,955,582.02
资产总计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1,299,576.52	2,503,886,74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55,500,000.00
应付账款	3,971,520,772.85	4,265,701,655.98
预收款项	645,881.52	758,100.50
合同负债	197,253,771.68	241,578,25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415,118.03	207,430,879.01
应交税费	632,198,183.36	548,343,694.42
其他应付款	913,327,516.96	923,874,98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1,781.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847,009.59	3,324,189,864.38
其他流动负债	57,515,761.90	46,282,9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523,592.41	12,117,547,11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724,724,518.97	20,087,581,729.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5,311,720.89	1,564,617,353.65
长期应付款	297,228,884.79	232,244,38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0,245,204.84	745,748,546.50
递延收益	107,737,769.50	122,158,6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33,769.87	53,544,35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63,081,868.86	22,805,895,017.21
负债合计	32,702,605,461.27	34,923,442,13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74,489,483.77	7,941,158,29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450,234.53	110,312,417.95
专项储备	795,044,949.44	545,579,823.46
盈余公积	589,454,789.60	589,454,78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2,755,271.25	2,820,135,3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5,194,728.59	15,006,640,710.29
少数股东权益	6,078,415,354.80	6,307,361,8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3,610,083.39	21,314,002,6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法定代表人: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94,906,948.60	14,913,876,715.42
其中:营业收入	14,194,906,948.60	14,913,876,71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73,442,754.41	11,234,646,357.45
其中:营业成本	8,110,192,033.21	8,970,198,66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8,120,392.22	665,645,286.91
销售费用	55,422,165.52	34,801,701.52
管理费用	714,374,200.36	636,969,272.88
研发费用	6,803,071.73	3,004,340.51
财务费用	658,530,891.37	924,027,088.67
其中:利息费用	697,062,599.53	914,177,278.63
利息收入	68,599,048.56	19,848,354.05
加:其他收益	13,573,148.43	26,545,78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57,473.12	76,293,55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57,473.12	19,430,34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